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sup>\*</sup>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5 條之披露事項

本公佈乃本公司董事會遵照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5 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本公佈乃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5 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Jean-Marie Pharmacal Company Limited 應收 United Italian Corp. (HK) Ltd. 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達 3,625,000 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約 11.25%。根據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25 港元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28,852,656 股之基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約達 32,213,164 港元。

United Italian Corp. (HK) Ltd.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信貸期為 90 天，全部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祖翔先生及張詩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及郭嘉立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祖翔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